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新股的建議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及現時有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 (主席)

黃文力先生

李展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李展存先生、黃文力先生及王賜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2至4項提呈決議案。

3.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是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擴大是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是項普通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4.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誰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觀立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李展存先生

李展存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合規及呈報責任等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離職時為經理。於該期間，彼管理所獲分配的審計工作及受其支配的審計團隊。其職責包括對多個行業客戶的審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Alvarez & Marsal (SE Asia) Pte. Ltd. (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Tan Pte. Ltd.) 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破產及顧問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Tay Swee Sze & Associates擔任聯席董事。

李先生將亦為本公司金融及業務發展總監。彼將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業務策略及整體財務職能。其中包括發展本公司策略、物色及管理新商機、剖析及評估符合本公司策略及價值創造潛力的潛在收購目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現時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董事職位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李先生將享有每年247,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市場現行慣例之建議而釐定。

執行董事黃文力先生

黃文力先生，53歲，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

彼於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之前，乃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營銷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觀立先生之兄長。

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擔任首席營運官之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日常運營並在本集團於中國華南的營銷、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協助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生產工程技術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市場管理研究生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22,500,000股股份，並持有WMS Holding Pte. Ltd. 20%的權益。WMS Holding Pte. Ltd. 持有本公司152,300,000股股份。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持有WMS Holding Pte. Ltd. 80%及20%的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目前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目前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12,181新加坡元。黃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市場現行慣例之建議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賜安先生

王賜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由新加坡法律教育局營辦的研究生法學實務課程。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資格。彼現時為JLC Advisors LLP的合夥人，而之前曾在Allen & Gledhill的訴訟及爭議解決部及DLA Piper Rudnick Gray Cary (Singapore) Pte. Ltd.的爭議解決及重組部實習。

王先生現時為新交所上市公司Annica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Integra2000 Limited (現稱Asiasons Capital Limited)、SNF Corporation Ltd. (現稱Adventus Holdings Limited) 及Enzer Corporation Limited (現稱Vallianz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重大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函件，目前應付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0,000新加坡元。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市場現行慣例之建議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及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有616,417,000股。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獲准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61,641,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動用僅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適當地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宜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在市況及資金安排允許的前提下，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5.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所載規例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股份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

6. 股價

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	1.40	1.32
二零一二年五月	1.36	1.32
二零一二年六月	1.39	1.32
二零一二年七月	1.41	1.37
二零一二年八月	1.39	1.34
二零一二年九月	1.39	1.34
二零一二年十月	1.35	1.2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1.35	1.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38	1.27
二零一三年一月	1.40	1.33
二零一三年二月	1.76	1.38
二零一三年三月	2.02	1.70
二零一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0	1.82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 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中 概約百分比
WMS Holdin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52,300,000	24.71%
黃觀立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300,000	24.71%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	3.74%
許人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221,000	26.97%

附註：

- 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擁有WMS Holding Pte. Ltd. 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觀立先生被視為於WMS Holding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WMS Holding Pte. Ltd.、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控股股東」）合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32.10%表決權。

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批准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應佔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67%。因此，WMS Holding Pte. Ltd.、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

性要約。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中的全面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茲通告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以下目的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展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黃文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王賜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之總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9. 「動議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並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二內。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若會議當天中午12時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